

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儲能調整用電措施

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調整用電措施簡介

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及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，與台電公司簽訂之經常契約容量達 5,0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，可透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、儲能設備、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、繳納代金等各項方式履行義務。為鼓勵義務儲能設備之有效使用並擴大用戶設置儲能之意願，台電公司研議義務儲能需量反應方案，提供回饋誘因引導用戶於夜尖峰時段放電，共同協助穩定供電。

適用對象

依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》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，且其儲能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用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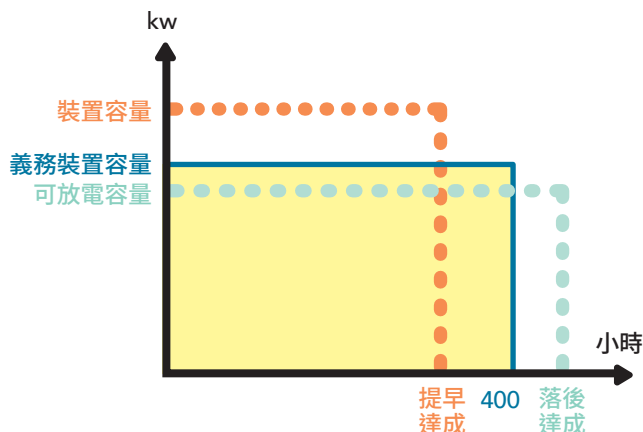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放電期間

- ⚡ 自用戶申請通過後之次月 1 日起，以 12 個月為一期，期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（離峰日除外）下午 6 時至 8 時放電 2 小時，每日以 1 次為限，且不得於執行放電時段安排儲能設備進行充電。
- ⚡ 台電公司得視電力系統需要，於執行月份開始前通知變更當月之放電時段，或於開始放電 1 小時前通知變更當日放電時段，惟每日放電時數仍以 2 小時為限。



裝置容量及義務裝置容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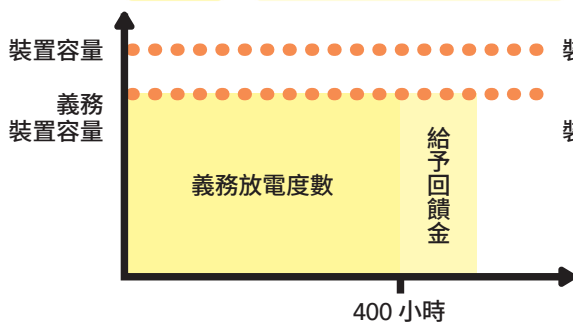
- ⚡ **裝置容量**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之合計裝置容量瓩數。
- ⚡ **義務裝置容量**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所須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瓩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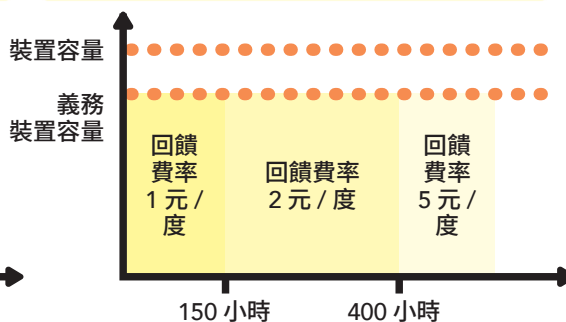
電費扣減

用戶得自由選用以下任一方案：

	義務時數型	累進回饋型
簡介	義務時數內之放電不享有實質收益，全年超過 400 小時部分才提供電費扣減	不設定義務時數，採時數累進給予差別電費扣減
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(每度)	義務裝置容量 × 400 小時以下部分：0 元 義務裝置容量 × 401 小時以上部分：10 元	義務裝置容量 × 150 小時以下部分：1 元 義務裝置容量 × 151~400 小時部分：2 元 義務裝置容量 × 401 小時以上部分：5 元



義務時數型



累進回饋型

案例說明

用戶義務裝置容量 1,000 瓩，實際設置容量 1,000 瓩，一年放電 504 小時，年放電度數 504,000 度。

累進回饋型電費扣減 = 150 小時 × 1,000 瓩 × 1 元 / 度 + (400 小時 - 150 小時) × 1,000 瓩 × 2 元 / 度 + (504 小時 - 400 小時) × 1,000 瓩 × 5 元 / 度 = 150,000 + 500,000 + 520,000 = 1,170,000 元

用戶義務裝置容量 1,000 瓩，實際設置容量 2,000 瓩，一年放電 504 小時，年放電度數 1,008,000 度。

義務時數型電費扣減 = (2,000 瓩 × 504 小時 - 1,000 瓩 × 400 小時) × 10 元 / 度 = (1,008,000 度 - 400,000 度) × 10 元 / 度 = 6,080,000 元

